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信息披露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告
(終止就建議交易進行的討論)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6月22日及7月21日的公告(「先前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至毅告知，(i)於本公告日期，至毅與獨立第三方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及(ii)就建議交易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討論於本公告日期終止。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本公司認為，終止就建議交易進行的討論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二十九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